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煜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煜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1，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黃煜勝因工作結識自稱「林家全」、「郭宇志」等人，其可預見若出借金融機構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他人並代為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該帳戶將成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而其將成為詐欺集團中負責提領詐欺所得現金之人即車手，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容任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詐欺取財或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車手等結果之發生，與「林家全」、「郭宇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向李○○進行詐騙，致李○○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其指定之人頭帳戶內，並輾轉流入黃煜勝提供、其以「鴻盈企業社」名義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黃煜勝復分別於附表所

01 示之時間、地點，依照「林家全」指示提領系爭帳戶內、詐
02 欺集團向附表所示民眾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將提領所得款項
03 交付予「林家全」，以此方式繳回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
04 員，而隱匿附表所示之詐欺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09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10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11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12 認定事實之證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4 (一)供述證據：

15 1. 被告黃煜勝於另案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及本院
16 審理時之自白(見另案警卷第1至3頁反面；113偵11235卷第4
17 9至53頁；本院114金訴308卷第41至44頁、第83至88頁、第9
18 9至111頁；本院卷第45頁、第50頁)。

19 2. 證人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7至19頁)。

20 (二)非供述證據：

21 1. 告訴人李○○之報案資料：

22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張(見警卷第27
23 頁)。

24 (2)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96張(見警卷第
25 49至61頁)。

26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87至88
27 頁)。

28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卷第99頁)。

29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警卷第103頁)。

30 2. 人頭帳戶相關資料：

31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67

01 至69頁)。

- 02 (2)永豐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75至77
03 頁)。
- 04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4年3月27日合金總集字第114
05 0008888號函1份(見2122偵卷第225頁)。
- 06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8日國世存匯
07 作業字第1140049051號函1份(見2122偵卷第227頁)。
- 08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3月31日台新作文字第11406224號
09 函1份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見2122偵卷第229至235
10 頁)。
- 11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中信銀字第1
12 14224839209030號函1份(見2122偵卷第237頁)。
- 13 (7)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補建資料、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14 票翻拍照片7張(見2122偵卷第263至275頁)。
- 15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114年4月30日合金東嘉義字
16 第1140001025號函暨取款憑條、補建資料、匯款申請書代
17 收入傳票翻拍照片7張(見本院527金訴卷第41至55頁)。
- 18 (9)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273金訴
19 卷第19至25頁)。
- 20 (10)嘉義縣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建商字第1125345533號函暨
21 商業登記抄本(鴻盈企業社)1份(見警卷第83至85頁)。
- 22 (1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鴻盈企業社)1份(見21
23 22偵卷第91頁)。

24 三、論罪科刑：

- 25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修
26 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生效，修正前洗錢罪規範於該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30 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自有

01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應認本案適用修正後之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最低本刑得易科罰
03 金，最重本刑較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是核被告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二)被告與共犯「林家全」、「郭宇志」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1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2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4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15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16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17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18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19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20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21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22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23 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
24 密，自最初部分成員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負
25 責提取、轉交被害人交付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
26 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
27 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
28 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
29 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
30 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階
31 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

01 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
02 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
03 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
0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系爭詐欺集團成
06 員就本案告訴人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包括評
07 價為1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

13 二、科刑：

14 (一)被告雖辯稱其該當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刑要件等語，然
15 依卷內資料顯示，告訴人李○○委任告訴代理人林○○於11
16 2年10月5日向警方報案製作警詢筆錄，並提供其匯款帳戶資
17 料為證，警方旋即調閱相關帳戶交易明細後清查出系爭帳戶
18 與被告之關聯性，並於113年1月13日將被告本案移送地檢署
19 偵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3
20 499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考(見2122偵卷第3至6
21 頁)。而查，被告於113年5月6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事務官詢問時，仍矢口否認本案全部犯行(見2122偵卷第39
23 頁)。職此，難認被告係於犯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
24 關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
25 判，自未合於自首減刑之規定。

26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正
27 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途
28 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詐
29 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失不
30 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31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01 獺，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1. 被
02 告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2. 被告犯後於審
03 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3. 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
04 失(告訴人無調解意願不到庭)，4. 為賺取生活所需花費之犯
05 罪動機、目的，5. 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6.
06 告訴人損害程度金額高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07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2. 目前從事裝潢工作，3. 未婚、無子
08 女、目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 月薪新臺幣7萬
09 元、須扶養父母親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5
1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
11 認犯行，且未賠償彌補告訴人任何損失，本院認不適宜宣告
12 緩刑。又本件檢察官雖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動機、手段，請
13 求本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然本院考量前揭被告犯罪
14 情節、行為手段、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認為科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即可達罰當其罪之目的，檢察官對被告此部分
16 之求刑過重，均附此敘明。

17 (三)沒收：

- 18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未
20 扣案之行動電話門號1支(廠牌型號：IPHONE 11，含門號000
21 0000000號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
22 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4頁)，應依法宣
23 告沒收，然因未扣案，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 25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27 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
29 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30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31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01 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2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3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4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5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6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07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08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09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10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1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2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
13 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本案被告自陳本案實際獲取之報酬為提領詐欺贓款
15 之1%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本案告訴人遭騙金額共計28
16 0萬元，是被告參與本案部分，可獲得之對價薪資應為2萬8,
17 000元，此部分自屬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
18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
20 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
21 聽命行事、轉交贓款之車手，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妍爾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第一層		第二層		詐騙方式及分工	提領(轉匯)時間、地點、金額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李○○	112年9月28日12時54分許，匯款280萬元	莊○○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112年9月28日15時16分許，匯款190萬元	黃煜勝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向投資股票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第一層)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帳戶。	112年9月28日15時28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民雄埤角店，提領2萬元 112年9月28日19時34分至19時37分許，

					嗣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第二層)左列時間將左列金額匯入左列帳戶。黃煜勝再依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提領右列金額後，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或依指示轉匯至不詳人頭帳戶。	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提領10萬元
			112年9月28日15時17分許，匯款89萬元			112年9月28日23時28分至112年9月29日21時36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1樓、B1全家民雄工業店，提領5萬元
						112年9月30日19時38分至19時4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提領8萬元
						於112年10月1日0時1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號1樓、B1全家民雄工業店，提領5,000元
				112年10月2日9時25分許，匯款1,000元		112年10月2日13時49分至13時53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臨櫃轉匯400萬元
						112年10月2日19時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提領4,000元
				112年10月4日0時34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0月4日18時44分至18時47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提領11萬6,000元